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光棒项目”）和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金额：拟将光棒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ODN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特种合金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资资金，特种合金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0 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增发 68,755,065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1,957,354.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09,376,724.79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019976360590017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90.9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570,233.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 资产投资	铺底 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 额	实际 募集资金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2,512.50	3,865.20	46,377.70	46,377.70
2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18,273.60	2,413.40	20,687.00	20,687.00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4,608.50	2,985.70	17,594.20	17,594.20
4	偿还银行贷款	--	--	26,000.00	25,998.12
合计		75,394.60	9,264.30	110,658.90	110,657.0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68,270,200.58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71,896,994.60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5,359,706.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合计	1,106,589,000.00	415,508,135.04

在对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重新论证后，公司拟将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进行调整，将光棒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ODN 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和特种合金项目。

具体变更如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光棒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9,550.68 万元，ODN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497.30 万元，拟将光棒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ODN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和特种合金项目，其中新能源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资资金，特种合金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

二、光棒项目的变更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光棒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46,377.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51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65.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加上公司现有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2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827.02 万元。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公司至 2015 年 3 月底光纤预制棒的年生产能力已达到 930 吨。与光棒产品目标年生产能力尚有 280 吨的缺口。按照现有生产能力及 280 吨年生产能力的投资计划,公司尚需继续投入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60.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5,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60.00 万元。

鉴于光棒项目后续计划投资金额已低于预期,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

三、ODN项目的变更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ODN 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20,68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273.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13.4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81 万套/个 ODN 产品生产能力。具体产品包括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分路箱、网络机柜、综合集装架、光缆接头盒、三网合一共建共享系列、4G 基站用综合机柜、光纤快速连接器和智能 ODN 产品系列共 11 类产品。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 ODN 项目生产厂房,变更为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从事 ODN 业务的子公司，负责 ODN 项目的实施，以及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业务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 7,189.70 万元。

2、ODN 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已得到较大提升。目前市场重点转向移动智能 ODN，但移动智能 ODN 的应用当前尚处于密集试点与推广阶段，规模应用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结合目前市场对 ODN 产品的需求及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

三、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的具体内容

1、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简称“亨通电子”)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栋，购置大拉机、拉丝机、挤出机等生产、辅助及检测设备 88 台/套，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建设。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50 公里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的生产能力，其中：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缆 4,700 公里、新能源汽车用多芯控制电缆 1,000 公里、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枪电缆 1,400 公里、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复合电缆 950 公里。

本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37.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62.1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第 19 个月投产，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四年完全达产。预计达产年营业收入 29,68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627.70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72%。

2、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的市场前景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的重要产业，在世界范围内，我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汽车用电缆是电线电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目前，我国的汽车电线电缆仍以低压电线为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近几年，我国汽车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

必然带动了其上游各零部件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型的汽车类型，引领其发展的主要还是美国、日本以及欧洲的一些国家。我国在该领域的起步相对较晚。2009年，国务院原则通过《汽车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后，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使得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有了较快的发展。

虽然我国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密集出台，新能源汽车将引领行业未来，将有很大可能撬动汽车电缆市场的快速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未来5年发展的重点，作为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充电桩、充电电缆等产品，也将迎来快速的发展期。

3、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环评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四、特种合金项目的具体内容

1、特种合金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铜材”）利用企业现有生产车间1栋实施该项目；购置铜连铸连轧生产线、铝合金连铸连轧生产线、熔化炉、拉丝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及检测设备54台/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和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其中:9.5万吨低氧铜杆、3.5万吨低氧铜丝和3万吨低氧束绞铜线)。

本项目总投资29,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746.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253.60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第19个月投产，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五年完全达产。预计达产年营业收入650,461.50万元，年利润总额8,549.10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4.16%。

2、特种合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特种铝合金和铜材料作为电力电缆、漆包线、通信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船舶、汽车、石油化工、建筑、家用电器等行业。我国是第一大电线、电缆制造国，近年来随着电力、通信、城市

轨道交通、汽车、造船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和特高压工程的陆续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规模迅速增长。

目前，我国所有铝合金设备加在一起总的产能虽然已达到 30~40 万吨左右，但真正可以批量生产的厂家很少(原因主要在于生产工艺技术的落后)，大部分铝合金仍以进口为主。自 2005 年起，亨通铜材公司开始生产铝杆，形成年产 5 万吨铝杆的生产能力，但由于普通铝杆存在工艺配方简单，产品附加值不高，产品效益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亨通铜材公司拟从意大利普洛佩兹公司引进铝合金生产设备和技术，该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内其他铝合金生产企业相比，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高，适用于高端铝合金产品的生产制造。亨通铜材公司还拟从美国南线公司引进铜连铸连轧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该生产技术处于国际铜杆线生产领先地位，其所生产的铜杆，与国内同类企业及设备生产的铜杆产品相比，性能优良，产品成材率、合格率近 100%。

在国内外大力建设电网的背景下，亨通铜材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及强大品牌综合实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建设实施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以增强行业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3、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和环评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五、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新能源汽车电缆项目的主要市场风险来自于国家宏观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特种合金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为了进一步规避风险，降低风险损失，风险防范对策主要包括：

(1) 与上游原辅材料供货单位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在原料市场价格大幅度震荡时，适时地做好应对措施，保证项目利润的合理性。加强生产管理，向内挖掘潜力，降低生产成本，降低消耗，以谋求制造加工利润的最大化。

(2) 要积极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加强激励制度的研究和落实，重视技术创新的贡献与价值。同时注意采取法律手段保护技术秘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3) 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与产出的管理和考核，努力控制产品研发费用，

促进产业化，以积极的创新体制，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上述变更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至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4、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